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京西市监_广外_撤许听告字(2021)_012101-1_号

北京万瑞致宝商贸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万瑞致宝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备案),未经陈立兵本人同意冒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21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4年11月14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许文星、周小菲

联系电话: 010-63370906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月21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